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所有444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外，其余44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其中437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443人，解除限售股数为735.20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